

延期申请告知书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伤害或者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